

高雄市左營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113 年 3 月 20 日高市左區人字第 11330468600 號函頒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「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培養與提升機關內同仁性別意識，實踐性別平等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友善環境。
- 二、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，辦理各項業務、制定各項政策、計畫或措施納入性別觀點，以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所全體同仁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伍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：

一、強化本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之諮詢機制運作功能

- (一)運作模式：每 1 年召開 1 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持續推動各項措施，同時提供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，並督促各課室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，以提升與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。

- (二)辦理單位：民政課主辦，各課室配合辦理。

二、精進本所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

- (一)辦理依據：「高雄市政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手冊」。

- (二)辦理單位：研考主辦，各課室配合辦理。

- (三)辦理內容：於研擬和修訂年度施政計畫時，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，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建議，將性別觀點落實於計畫中。

三、運用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政策方案規劃及成效評估

- (一)辦理單位：會計室主辦，各課室配合辦理。

- (二)辦理內容：

- 1、配合各課室定期檢視本所內部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與更新，增進性別統計資料之完整性。
- 2、督導本所各課室辦理調查、統計以納入性別分類為原則，並按統計資料發布週期，於本所網頁性別統計專區更新統計資料和分析報告。

四、擴大本所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

- (一)辦理單位：會計室主辦，各課室配合辦理。
- (二)辦理內容：各課室研提整體計畫或業務工作計畫各階段時，應參考「行政院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」，檢視性別預算之編列。

五、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意識倡導

- (一)辦理單位：各課室辦理，送民政課彙整報送市府民政局。
- (二)辦理內容：
 - 1、自行規劃辦理或結合民間團體資源，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對民間團體組織及一般民眾之性別平等意識倡導，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 CEDAW 宣導。
 - 2、宣導對象包含人民團體、民間組織(如：社會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後備軍人輔導小組)、里(鄰)長、民防團、一般民眾等。

六、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培力

- (一)辦理單位：人事室主辦，各課室配合辦理。
- (二)辦理內容：
 - 1、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教育訓練等課程，每人每年須完成 3 小時以上訓練時數，職工每人每年須完成 2 小時以上訓練時數，以專(隨)班訓練、數位學習、專題演講等多元方式辦理。
 - 2、性騷擾防治承辦人每人每年須完成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(含 2 小時以上性騷擾防治課程)。

3、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推動性別觀點納入本所政策、計畫及方案制訂，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，以促進性別平等。

二、強化本所員工性別意識與知能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
捌、本案奉核後據以實施，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。